

[B2]
[公开]

辽宁省司法厅

辽司函提字〔2025〕57号

签发人：魏显光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加强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监管的建议 (第1431035号)的答复

武中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监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以制度完善为根基，织密依法治理规范网络

根据现有规定，法律咨询公司目前无前置审批许可，目前尚无对法律咨询公司的专门法律法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开展各类营利性经

营主体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工作，对符合法定形式且材料齐全的申请，依法予以登记注册。关于法律咨询公司的监管，由司法行政、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分工负责。由于国家层面尚未出台专项法律法规，行业准入、人员资质等关键环节没有统一规范，导致部分法律咨询企业违规从事诉讼代理、虚假宣传、不当收费等行为，严重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为此，省司法厅联合市场监管、法院、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调研，并积极推动以下工作：**一是**配合顶层设计进程，根据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工作安排，系统梳理我省法律咨询公司行业现状及问题症结，推动完善法律咨询公司设立条件、业务边界、监管措施等核心内容。**二是**强化地方探索，研究在省级立法权限内制定地方性监管制度，细化从业人员资质审核、收费标准公示、违法惩戒机制等要求，为国家立法提供实践经验。**三是**组织开展专项研究，面向社会就法律咨询行业问题发布研究课题，努力形成有针对性的研究成果，为推动相关立法工作和出台政策措施提供必要的智力保障。

二、以重拳整治为抓手，净化法律服务市场环境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承诺”“无证经营”等乱象，我厅拟部署专项行动，重点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司法机关严打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假冒律师、律师（律所）与法律服务咨询类公

司有不正当利益关系、到法律服务咨询类公司违规招揽案源等行为；严格监管考核，将律师（律所）与咨询公司之间的违规行为列入辽宁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形成“一次违法、处处受限”的监管机制；二是市场监管部门严肃遏制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对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制止。通过发布广告合规指引、集中曝光违法广告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法规政策，引导包括法律咨询公司在内的广大市场经营主体自觉遵守《广告法》《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规开展市场营销活动。

三、以长效建设为目标，提升行业服务质效

为从根本上规范行业发展，省司法厅将聚焦三大方向持续发力：一是强化行业自律，提高律师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诚信为本、专业为先”的行业风气。二是深化普法宣传，通过典型案例发布、普法短视频等形式，向社会普及律师行业和法律咨询服务行业的服务边界，提高人民群众对律师和法律咨询公司的认知能力和判别能力。三是建立协同机制，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推动跨部门联合执法，形成司法、市场监管、法院、公安、税务等部门监管合力，破解“多头管理、权责不清”难题。

最后，感谢您对我省法律服务行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希望

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推动此项工作，为我省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联 系 人：王家宇

联系电话：024-31966062



抄送：省人大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